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FU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建議  
涉及削減已發行股本  
合併股份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就資本重組建議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按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削減資本」	指	「削減資本」一節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資本重組」	指	削減資本及合併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按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後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事項」	指	建議於實施削減資本後將已發行之經削減股份每200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於削減資本後但於實施合併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11-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資本重組及授出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之首日 .....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原有櫃檯停止以每手2,000股

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臨時櫃檯開始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10股

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商在市場上提供配對服務 .....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原有櫃檯以新股票形式按每手2,000股

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臨時櫃檯停止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10股

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終止時間 .....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在市場上提供配對服務

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YUE FU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榮根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榮燦 (副主席)

程美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譚弗藝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11-12室

敬啟者：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建議  
涉及削減已發行股本  
合併股份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公佈，將向股東提呈有關資本重組之建議。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現有授權」）並未能引伸而適用於發行在資本重組生效後設立之合併股份，故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並待通過一般授權後，撤銷現有授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本重組及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授出一般授權。

### 資本重組

#### 削減資本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削減資本：

- (a) 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每股削減0.00995港元，削減方式為每股股份註銷相同金額之繳足股本，令該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1港元減至0.00005港元。因此，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6,210,880港元將減少45,979,825.60港元而至231,054.4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4,621,088,000股；及
- (b) 削減所生之進賬45,979,825.6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合併事項

董事亦建議將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每200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621,088,000股。按此基準計算，並按削減資本後同一數目之經削減股份之基準計算，於合併建議完成後將有23,105,440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 削減資本及合併事項之影響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原來500,000,000港元之數，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50,000,000,000股，惟其中23,105,44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另外49,976,894,56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資本重組所引致之開支（將介乎約120,000港元）外，實施資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因削減資本而在繳入盈餘賬上出現之進賬日後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暫無意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此外，待資本重組完成後，由於每手股份之市值增加，故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將會減少。

## 董事會函件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之條件（其中包括）為：

- (a)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經修訂）公司法第46條，在一份指定之百慕達報章上就削減資本刊登通告。

### 交易安排

目前，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合併事項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原有櫃檯將會暫停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並將設立臨時櫃檯，以每手1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在此臨時櫃檯進行買賣。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會重開，以新股票形式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內，上述兩個櫃檯將會並行買賣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以每手1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關閉。此後，僅會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再作買賣，亦不會接納作買賣之用。然而，上述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為了減少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買賣問題，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作出安排，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在市場上購入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此開立一個證券交易戶口，擬把零碎合併股份補足為一手或將之出售之持有人，務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透過經紀商聯絡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

## 董事會函件

公司。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新世界大廈第一座17樓1701室）的Roy Ts'o先生（電話號碼：(852)2236-6899；傳真號碼：(852)2236-6811）。

是項安排旨在提供一個機制，讓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可於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生效後，得以補足彼等所持之零碎股份為一手或將之出售。然而，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亦可自行在市場上購入額外合併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之所有部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僅會在聯交所（而非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彼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 股票及買賣

假設資本重組將會生效，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簽發新的黃色股票，有別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供識別。

倘削減資本得以生效，股東可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期內，把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取新股票。於此期間後，股東在交回現有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時，須就簽發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股東有權彙集其名下之合併股份，以便取得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現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按上文規定交回以換取新股票。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合併股份，以增加集資之靈活性，以便進行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拓展計劃。

一般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會上將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資本重組及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上述各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榮根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YUE FU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1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自本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
  - (a) 把已發行股本46,210,880港元減少45,979,825.60港元,至231,054.40港元,削減方式為把本決議案日期(定義見下文)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05港元,以及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0995港元(「削減資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經削減股份」)之面值變為0.00005港元;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每200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c) 待削減資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股份(「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所載之同一限制所規限;及
  - (d) 全面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合適之行動、事情及事宜,以實行及執行削減資本及合併事項(「資本重組」)。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撤銷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影響在本決議案生效日期前已行使之上述授權）；
- (b) 在下文第(c)及(d)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第(b)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
  - (ii) 由於根據在當時獲採納有關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因本公司所發行且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有關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緊接削減資本及股份合併（各項之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之日（或倘削減資本及股份合併不獲批准，則為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配發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地區（就本公司而言所適用者）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榮根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11-1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